附件3：

资格审查（复审）提交材料明细

应聘人员须由本人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（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）：

1.报名表、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（登录报名系统打印）。

2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3.学历、学位及有关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www.chsi.com.cn）验证打印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（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www.chsi.com.cn）验证打印）（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）。**岗位要求各学段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，还需要提供专科、本科毕业证书。**

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，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，应聘人员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，由我校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。

证书丢失的，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、登记表等材料。

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，或者应聘岗位专业为二级学科，毕业证书或相关材料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，还需同时提交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、就业推荐表或学校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（可参照招聘公告附件2出具）等写明研究方向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属国（境）外毕业生应聘的，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（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国（境）外毕业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我校进行认定。

4.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聘书、聘任文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5. 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：应聘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，须提交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。

6. 应聘要求具有中共党员身份的岗位，须提交党员身份证明资料。

7.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、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其中，报名时属在职人员、后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、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（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）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。

对在职人员（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、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除外）出具《同意应聘函》或《解聘说明》确有困难的，需提交手写签名承诺书（见招聘公告附件4），单位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最晚应在考察体检时提供。